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建平)

###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王建平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上年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建平，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宁乡县中国人民银行储蓄会计、湖南省沅江市中国人民银行会计、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沅江支行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1028）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否	1

注：本人于2023年11月13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出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共审议 1 项议案，没有委托和缺席情况。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等情况，进行多次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多次通过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高决策意见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加强学习，积极参与证券法规方面的培训与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平

2024年4月18日